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曾繁揚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7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g30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2286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-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/客語文)第二專長－「調整學校課務所需鐘點費」申請調查案，請貴校於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校務系統完成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45號函及115學年度本市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調查係補助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進修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)第二專長，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

1、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、且於當學年度仍在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。

2、前開教師經學校同意，學校因應教師於當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，進行課務調整、公假排代或減授課（每師、每週最多 2 節課）致增加之費用。

3、本項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，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，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，惟已於申請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，已無課程準備需求，爰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。

4、倘教師於第二學分班有休學、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，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鐘點致無實際授課節數者，應予排除。

(三)補助基準：符合前開條件，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18萬元、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4萬元、每校最高補助24萬元為補助基準，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（含以前年度），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，亦不再重複補助。

三、倘對本案尚有疑問，請依學制於填報期限內逕洽本局承辦人：

(一)國民中學階段：中等教育科，曾繁揚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527，電子信箱：AG3089@ntpc.gov.tw。

(二)國民小學階段：國小教育科，黃國政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747，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0:03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公文電子交換章

線

42